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 570/E439/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0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有關法例，據知財政局正在修訂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而鑒於第 74/99/M 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已實施一段時間，政府正啟動檢視和研究相關法例的工作。

1. 就《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方面，為更規範公共工程的執行，並更有效監督承建商，以及因不同法例的立法時間有先後，條文之間存在不一致，故政府現正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展開收集各方意見的工作，啟動檢視和研究相關法例的工作。但因運輸工務司轄下部門現正致力完成既定的工作，該修法現時暫未有具體時間表。
2. 為更好地規範資產、勞務及公共工程的招評標工作，令招評標工作效率進一步提高，運輸工務司結合過往的實際工作經驗，以及吸納社會的不同意見後，在現行法例框架下制定了經第 11/SOPT/2008 號運輸工務司批示核准的《取得資產、勞務及工程開支指引》，引入跨部門代表加入評標委員會，並嚴格要求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成員不可重疊等。其後，因應立法會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在有關公共工程批給方面提出的意見和改善建議，對該指引作出了修改，並經第15/SOPT/2009 號運輸工務司批示核准。運輸工務司轄下部門應遵守該指引；否則，其有關工作便不會取得上級同意通過。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